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 的项目 水资源管理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为：曾方强

联系电话：66267308

项目概述如下：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系海口市水务局下属三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2年末单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27名，编外人员22人，在所机关设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下按全市征收区域设大同、美兰、秀英、琼山4个工作站，负责征收全市污水处理费。我所的主要工作职责有：

1. 负责自来水及自备水源排水户污水处理费的征缴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2. 负责依法对拒付、拖欠污水处理费的排水户的处罚工作；
3. 加强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协调解决各托收单位征收污水处理费存在的问题；
4. 对全市排水户进行调整、宣传和服务；
5. 协助市政府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工作；
6.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全市 2022 年污水处理费征收 16666 万元，并付给协助单位相应手续费。

2022 年度目标是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16666 万元，并付给协助单位相应手续费。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市 2022 年污水处理费征收 21218.66 万元，并付给协助单位代收手续费 335.07 万元。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公共供水企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地方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等规定，海口市的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在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过程中，共同参与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分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我所推行“以专职机构收费为主，供水企业代征为辅”的收费模式，委托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海口开源水务

有限公司、海口永庄水务有限公司、海口新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海口区域内及下辖中心镇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同时一并代收污水处理费，代收的污水处理费实行按月结算，我所按月支付代收手续费。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60000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9172091.14 元，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16000000 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9172091.14 元。实际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6000000 元，2022 年预算收入资金总额 1600000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5241008.00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79.50%元其中：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15241008.00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79.50%。

项目支出执行情况：我所 2022 年项目总支出 15241008.00 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 9758786.00 元，资本性支出 14497.00 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35042.00 元，离退休费 482090.23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851.48 元，委托业务费 3350741.29 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始终秉承“管好、用好、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省和市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年度工作预算，明确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费始终按照项目计划拨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同时强

化资金使用的监督，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2年计划征收污水处理费1.66亿元，实际完成2.12亿元（含追回欠款1103.10万元），完成全年收费任务1.66亿元的127%。为完成收费工作任务，我所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抓好收费业务工作：

1. 稳步推进污水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由于种种原因，我所污水收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工作一度停滞，在主管局的大力支持和我所积极努力下，市政府批复该项目优先启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报市科工信局初审，目前正进入复审阶段。

2. 加快乡镇开征工作

今年以来我所新开征乡镇3个，到目前为止已开征乡镇8个，分别是新坡、大致坡、演丰、灵山、长流、云龙（云龙产业园）、海秀及城西等。今年以来，我所对永兴镇、东山镇、甲子镇等乡镇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各乡镇供水企业、用水户数、月用水量等实际情况，为该乡镇下一步开征做好准备。

3. 开展业务技能大比武、大练兵

按照《海口市水务局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海口市排水收费所“能力提升建设年”实战化大培训、专业化大练兵、特色化大比武工作方案》部署要求，我所通过开展实战化大培训、专业化大练兵、特色化大比武，

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在实践、实干、实战中提升业务技能，今年以来我所开展职工业务培训累计 24 课时，专业化大练兵、特色化大比武各 1 次（场）。

4. 乡镇开征收费宣传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顺利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费开征工作，我所在甲子镇、新坡镇、大致坡镇等乡镇开展收费宣传，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有奖答题、设点答疑、派发资料、张贴海报等方式向乡镇居民宣传收费政策和法律依据。宣传期间共发放资料约 1.2 万份，张贴宣传海报约 60 张。

5. 加大催缴欠款力度。

为更有效追缴欠费，我所继续采取联合法律顾问，使用法律手段进行欠费追缴。经统计，经统计，2022 年我所向欠费户发出《催缴通知书》74 份，送达《未缴污水处理费清单》23721 户次；联合法律顾问上门追缴欠费 44 户次，送达律师催告函 5 份。2022 年共追回欠款约 1219 万元。其中：追回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 29.91 万元、海南三原华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10 万元、海南嘉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59 万元。

6. 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

我所作为服务窗口，坚持开展讲文明诚信、讲职业道德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2022 年我所共处理海口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来办件 77 件、协助处理信访办件 1 件，所有办件均在限时内回复，办件回复率 100%。

7. 协调签订三方协议

为了明确光大银行、代收水司及我所三方在推送污水处理费电子票据过程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我所协调光大银行、代收水司重新签订三方协议。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21218.66 万元，并付给协助单位代收手续费 335.07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21218.66 万元，并付给协助单位代收手续费 335.07 万元。能顺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所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我所的人员经费以及代征手续费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预算测算时，坚持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收入申请预算，切实做到收支计划积极稳妥，杜绝瞒报、虚报的现象。

在预算使用方面，为降低成本实现绩效目标，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主动维护计算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延长使用寿命能修则尽量不重新购置，减少固定资产支出；二是没必要的电灯电源要关闭，节约用水，避免水电资源的浪费；三是严格审核办公用品的购买需求，物尽其用，保证职工有必须的办公用品使用即可，不随意或过多够买办公用品；四是督促供水企业落实代收工作，严格核对供水企业代收的金额，根据实际代收并进入财政专户的污水处理费按比例支付代征手续费；五是加大对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六是合理安排工作岗位、落实个人工作任务与绩效挂钩，让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提高工作效率。

我所每年年初制订工作计划，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设有3室（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4站（大同站、美兰站、秀英站、琼山站），各室和各工作站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并且，我所制订了《收费工作管理规定》《考勤管理规定》《票据管理规定》等相应规章制度，也与各代收单位签订了有效的代收协议，确保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准确无误、及时入库。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 2023年计划征收污水处理费2亿元。

2. 向科技要力量，积极推进收费所收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作，积极改变单一的收费模式，拓宽我所收费渠道，力争在2023年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项目试运行。

3. 2023年完成对东山镇、永兴镇、甲子镇等乡镇污水处理费开征工作，同时对遵谭镇、旧州镇、大坡镇等乡镇进行摸底调查，了解供水企业收费方式及用水户数量、月用水量等情况，为下一步开展污水处理费开征工作做好准备。

4. 通过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等方式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全面提高职工整体素质。

5. 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建议优化财政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缴款通知书推送方式，保障缴款通知送达及时、准确。

6. 提高服务水平，减少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投诉办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责任到人，为做好污水处理收费工作，我所高度重视，确定所长为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更好开展。

2.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规范，确保工作稳步推

进，并按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完成支付。

二、存在问题

1. 受今年疫情影响，部分酒店、餐饮企业、物业公司收入下降、资金较紧张，污水处理费无法按期支付。

2. 丘海大道延长线、羊山大道观澜湖片区、灵山镇片区、椰海大道南红星村委会等由于市政排水管网铺设不到位，导致这些区域污水处理费征收困难。

3. 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方面由于乡镇分布点多面广，交通不便，收费工作人手不足以及乡镇供水企业大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委托这类企业代收，存在法律主体障碍。

4. 诉讼追缴存在被裁定驳回起诉的风险，通过诉讼追缴欠费成功率低。

5.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费系统未完成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模块的开发，我所与各供水企业未实现信息联网，仍使用老旧办法传送数据信息容易造成收费迟缓和数据出错现象。

6. 收费方式较少，目前仅现金、转账、工行划账三种收费方式，不支持微信、支付宝、网银等第三方支付方式，对群众提供便民措施不到位。



海口市排水收费所

2022年3月1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10021T000000013027-水资源管理	填报人:	蔡王飞	联系方式:	66267308
主管部门:	302-海口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302018004-海口市排水收费所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swj.haikou.gov.cn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6,000,000.00	19,172,091.14	15,241,008.00	10.00	79.5	7.95
其中: 财政资金:	16,000,000.00	19,172,091.14	15,241,008.00		79.5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2021年污水处理费征收16666万元，并付给协助单位相应手续费。	202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市2022年污水处理费征收21218.66万元，并付给协助单位代收手续费335.0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金额	≥	20000	万元	21218.66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建立健全长期规章制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优	1	40.00	40	
合计								100.00	97.95	

